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石环行罚〔2023〕8号

石城县鑫源竹制品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360735MA37XDU99W

地址：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桐江村王申尾

法定代表人：任红星

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对你厂年产300吨机制竹炭项目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厂2022年度未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提交执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你厂法定代表人任红星于2023年2月7日签字确认的《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及你厂股东白振兴于2023年3月7日签收的《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石环责改字〔2023〕3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向你厂下达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3〕3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

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三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”及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对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细化规定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的，处罚款0.5-1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现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6000元（陆仟元）。

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《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